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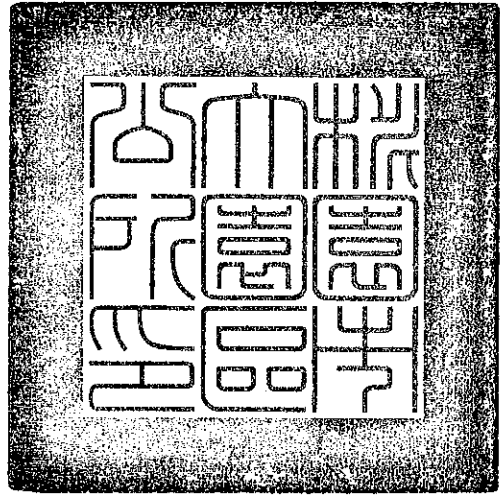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市園農字第10900088021號  
附件：二



主旨：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園溪字第97號」租約變更登記，因出租人一游明振君現況及住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租約變更內容如下：

(一)查耕地因出租人一劉春發歿，由繼承人一劉正隆、劉銀花繼承其出租耕地，爰辦理租約變更登記。

二、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

三、前開通知函存於本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公所農經課領取。

# 區長 徐藍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